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75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

被告 李宜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2,64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0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7年11月10日止，約定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1.72%)加計0.485%計息(目前合計為2.205%)，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並於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主張其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償還全部借款。詎被告至114年4月10日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屢次催討無效，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本金432,646元及其利息未清

01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綜合消費放款契約、中華  
06 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被  
07 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  
08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  
09 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10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1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4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依約即有  
15 清償借款本金、利息之義務。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  
1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  
17 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沈 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7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28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9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30 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